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52號

原告 朱香成

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美固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96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。

01 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
02 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113年度救字第18號裁定准予訴
03 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，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
04 簡字第13號判決原告一部勝訴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4,080
05 元，其中3,968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業經本院調
06 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
07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則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
08 諭知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3,968元，其餘112元由原告向本
09 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0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1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美利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
17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黃亭嘉